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分別具有該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特別決議案（分別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呈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特別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付諸表決的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更改為「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即中文名稱）由「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為簽立或落實有關上述各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之所需、必要、適當或適宜之相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或事項。	1,016,922,000 (100%)	0 (0%)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响玲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